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司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監獄監已利用常年教育場合，以案例宣導方式，加強戒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，期能提昇同仁戒護敏感度。</p> <p>二、該監已檢討施用戒具之督導層級，除值班科員在場監督外，改進措施為開封日由戒護科長或專員、收封後由督勤官到場監督，遇有緊急狀況時，由值班科員依其病況施用後，立即報告戒護科長、專員或督勤官。</p> <p>三、衛生科相關人員亦應到場提供相關醫療判斷，期能建立更完整之收容人外醫施用戒具程序，積極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相關人員責任，共懲處 3 人，其中 1 人予以書面警告，另 2 人各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1、12 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